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988669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3 |
| 呈Attn： |  | 联系人方锦烘15678192695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2月16日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

各供应商：

我公司拟委托具有维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江州糖业动力车间ZL40B、ZL50C铲车维修,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

**一、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辆）**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装载机 | 柳工ZL40B | 辆 | 1 |  |  |  |
| 2 | 装载机 | 柳工ZL50C | 辆 | 1 |  |  |  |
| 合计金额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 开票类型 | 一票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说明：上述费用包含配件、税金、运费等一切费用。 |

**二、维修内容及技术要求：**

1.对报价如有不明白之处，请电话联系采购员，务必准确报出相应价格。如果参标供应报价结果差异不大，直接按最低价授标；如参标供应商报价结果差异较大，需方在采购系统中打开二次报价并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待参标供应商都报完二次价格后结束报价。

2. **维修内容：**

维修具体清单如下：

ZL40B装载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泵总成 | 个 | 1 |  |
| 2 | 发电机 | 个 | 1 |  |
| 3 | 左动臂油缸油封活塞 | 个 | 1 |  |
| 4 | 气动手压阀 | 个 | 1 |  |
| 5 | 3米气管、两层管 | 根 | 1 |  |
| 6 | 发电皮带 | 条 | 2 |  |
| 7 | 变速泵 | 个 | 1 |  |
| 8 | 空压机 | 个 | 1 |  |

ZL50C装载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换右动臂油缸油封活塞 | 套 | 1 |  |
| 2 | 前刹车加力器 | 个 | 1 |  |
| 3 | 变速箱操纵阀 | 个 | 1 |  |
| 4 | 轮胎 | 个 | 2 | 含拆卸轮胎工时 |
| 5 | 高压油管 | 根 | 4 |  |

3.**技术要求：**设备维修后声音、温度、振动、电流等无异常。设备维修后相关部件均能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和期限：**

维修服务地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四、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价授标。

**五、付款方式：**

1、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设备维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壹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给乙方。结算支付方式约定为100%现金电汇

**七、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6日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江州糖业2023-2024榨季铲车维修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江州糖业2023-2024榨季铲车维修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的装载机车辆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内容** | **金额（元）** |
| 装载机 | 柳工ZL40B | 辆 | 1 | 维修 |  |
| 装载机 | 柳工ZL50C | 辆 | 1 | 维修 |  |
| 税金（税率 %） |  |  |
| 不含税金额 |  |  |
| 合计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说明：上述费用包含配件、税金、运费等一切费用。 |

**二、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1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2、设备维修后声音、温度、振动、电流等无异常。

3、设备维修后相关部件均能正常使用。

4、质保期：对修复故障及所更换配件三个月。

5、质保期内经鉴定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如双方对技术鉴定无法达成一致的，将委托双方认可的相关专业权威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方预交，鉴定结果出来后由责任方承担。

**6**、**维修服务相关要求:**质保期内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施工地点及完工期限：**

施工地点：甲方厂内；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四、物资包装及运输：**设备及相关配件交货前的包装、运输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设备维修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壹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5%。

2、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完成维修任务，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含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2、如甲方不按时付款给乙方，每逾期壹天赔偿当笔应付款额的3‰作为利息损失给乙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话号码：0771-7988669传真号码：0771-646531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帐号：450501598054 00000062税号：91451400MA5KD2C074邮编：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 帐号：税号：邮编：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1：技术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铲车维修项目由乙方承包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下简称“《技术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技术要求**

（一）维修内容、技术要求

ZL40B装载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泵总成 | 个 | 1 |  |
| 2 | 发电机 | 个 | 1 |  |
| 3 | 左动臂油缸油封活塞 | 个 | 1 |  |
| 4 | 气动手压阀 | 个 | 1 | 含拆卸轮胎工时 |
| 5 | 3米气管、两层管 | 根 | 1 |  |
| 6 | 发电皮带 | 条 | 2 |  |
| 7 | 变速泵 | 个 | 1 |  |
| 8 | 空压机 | 个 | 1 |  |

ZL50C装载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换右动臂油缸油封活塞 | 套 | 1 |  |
| 2 | 前刹车加力器 | 个 | 1 |  |
| 3 | 变速箱操纵阀 | 个 | 1 |  |
| 4 | 轮胎 | 个 | 2 |  |
| 5 | 高压油管 | 根 | 4 |  |

**二、质量检验标准和保证**

（一）、维修后结构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维修后的装载机零件、部件、总成和附件等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条件。原有的各项装备应齐全，保持原有性能。

2、全部润滑脂(油)齐全、有效，所有润滑部位及总成内部均应按出厂季节、品种及规定容量加足润滑脂(油)。

3、在保修期内运动部分温升及各液压系统的所有管路和接头应安装正确，不碰擦、不松动、不渗漏和漏气漏电现象。

4、各油泵、液压控制阀、油缸、变矩器、液力变速和其余所有传动工作装置运动等均不得有异常响声。各工作部位的运动必须平稳、轻便、灵活、无颤抖。

5、转向系统的转向桥无前后串动现象。方向自由转动最不大于30°，液力变矩器一液力变速箱传动结构、变速操纵压力、变矩器工作压力应符合原设计要求。换档迅速、轻便、平稳，不乱档，无噪音。

（二）、大修后动力系统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工作装置的最大起升(或卸载)高度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2、工作装置的最大起升速度应不小于原设计的90%。

3、装载机举升油缸在额定负荷下活塞杆的下滑量应每

3min不大于lOmm。

4、制动效能是根据大修装载机的自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

验规范》中找出自重相近的同类车型，按其空载制动距离的规范值增大10%作为合格标准。

5、动力性能是最大牵引力不应小于原设计的90%，最大爬坡能力不小于原设计的95%。

6、最大噪声级不大于89dB(A),装载机不大于91dB(A)a

7、液力传动系统和液压工作装置必须保持高度整洁。加注油料的容器在加油前应擦洗干净，防止水、污泥和杂物进入油中。工作时发动机冷却水温不应超过90℃机油温度不应超过95℃。液力变矩器油温不应超过100℃。工作装置油温不应超过80℃。制动轮、轮毂、驱动桥壳和传动轴轴承等不应有过热现象。 8、试车后的车辆应再次检查并紧固发动机缸盖螺栓、转向机构各部分螺栓、半轴及轮胎螺母等方可出厂。

8、各关节转动灵活，不发卡，无松动。

（三）、其他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

三、维修验收

1、乙方负责铲车的维修及调试，修理完毕后，由双方按照维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相关设备达到使用要求，即为维修验收合格。

2、其他

未列出的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四、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的，乙方负责24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2、质保期内属于制造或安装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此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3、在设备质保期过后，乙方对产品终身优于市场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三：安全协议书（施工单位）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州糖业2023-2024榨季铲车维修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甲方厂内

**(三)工程工期:** 工程完工人员全部撤离结束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4.对可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应向乙方告知及相关水、电、汽等管线图等基础资料。

5.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6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粮集团现场管理十项措施》《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中粮糖业10条安全保命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配置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须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4.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承担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工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5.不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6.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机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业会议和活动。

7.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1.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12.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不低于当年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持证并提供委托书（承包商单位有效文函）。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承包商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所有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所有人员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承包商机械设备、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清单（如：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口罩、手套、耳塞、防护眼镜等），提供检验合格证。

（13）按规定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14）提供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进场以后执行）。

（15）提供每位员工月度安全培训记录及档案（进场以后执行）

（16）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

（17）提供现场“应急施救药品”。(附药品清单)

（18）施工项目开工申请。

（19）提供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复印件）。

（20）提供企业两年内无事故承诺书。

（五）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七）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八）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九)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十）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十一）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十二）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十三）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十四）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十五）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十六）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十七）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十八）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三)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五）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六）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工程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应急药箱等。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灭火器、安全绳、防护眼镜等。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工程负责人报告；乙方工程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同时向甲方汇报。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4.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 安全检查

甲乙双方按照 4次/月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七）安全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  |  |
| --- | --- |
|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四：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江州糖业2023-2024榨季铲车维修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